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川科资〔2019〕19号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推荐 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

为加强和规范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经厅办公会2019年第7次会议审定同意，现将《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推荐工作规范（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推荐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科技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推荐管理，坚持项目申报推荐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提高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的质量，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二条 组织申报。根据科技部发布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通知和指南要求，由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以下简称“资管处”）会同相关处室发文转发，并在科技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厅相关处室按照科技部国家科技计划申报通知和指南要求，组织我省相关单位进行申报。

第三条 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单位按照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通知和指南要求，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填报项目预申报书，并同时在四川省政务服务网上填报项目预申报书简表。需由相关省级部门、各市州科技部门等推荐的按要求和程序报科技厅。

第四条 申报审核。厅相关处室按照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通知和指南要求，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对项目预申报书及其他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在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运行系统”——“待办”栏目内对项目预申报书简表及其他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不予推荐。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由厅相关处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状况和信用情况。审查过程中，若发现申报单位

或个人存在弄虚作假、伪造申报材料等违反科研诚信行为，应及时通报厅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由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按规定和程序处置。

第五条 推荐评审。对限项申报或需地方财政配套支持经费或定向委托的项目，厅相关处室可采取会议评审、专家咨询等方式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或咨询，择优推荐。

对非限项申报、不需要地方财政配套支持经费、非定向委托的项目，以及实际受理符合要求项目数量未高于限项数的项目，可不组织专家评审，由厅相关处室根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通知和指南要求，核实申报条件、材料真实性等后予以推荐。对不符合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条件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不良信用记录企业申报的项目不予推荐。

第六条 处室推荐。厅相关处室召开处务会议，集体研究提出拟推荐项目建议并形成推荐说明。

第七条 会议审议。对限项申报或需地方财政配套支持经费或定向委托的项目，厅相关处室将推荐建议和推荐说明报分管厅领导审定同意，提交厅计划联席会议研究讨论。厅相关处室按厅计划联席会议意见建议修改完善，报分管厅领导再次审定同意后送厅资管处汇总，由资管处报厅党组会审议。厅党组会审议通过后，由厅相关处室按照科技部通知要求推荐。如因申报推荐时间紧迫、厅党组会暂时无法召开等原因，可由厅相关处室报分管厅领导审定并报告厅长批准同意后，先行推荐上报，并报资管处备案事后补充上会审议程序。

对非限项申报、不需要地方财政配套支持经费、非定向委托的项目，以及实际受理符合要求项目数量未高于限项数的项目推荐建议，由厅相关处室报分管厅领导审定同意并报厅长批准同意后，按照科技部通知要求推荐并报资管处备案。厅相关处室可在事前或事后在厅计划联席会议上通报推荐情况，厅资管处不定期在厅办公会上进行通报。

对确定推荐的项目，由相关处室在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运行系统”——“待办”栏目内进行推荐操作，直至平台内项目当前节点为“办结”状态。对需进行视频答辩的项目，由厅相关处室按照科技部通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单位参加视频答辩。

第八条 实施管理。对立项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厅相关处室要按照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配合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管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协调处理有关问题，对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分管厅领导及科技部项目管理机构。

第九条 评估评价。受国家相关部委委托组织评估、综合绩效评价等的项目，厅相关处室要按照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和项目任务合同书要求，及时组织评估或综合绩效评价。

第十条 本工作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为两年。